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奥飞数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发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434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2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07,163.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400,837.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32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9,080,837.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6,539.56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5,540.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到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建设 3,000 个机柜。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1}	募集资金余额 ^{注2}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25,540.08	8,216.74	798.51	18,121.86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获得的收益。

注2：上表中数字总和差异系尾差原因。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在完成 870 个机柜建设后剩余机柜由于拟建设地点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暂未完成建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益测算

通过此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304.50 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

（三）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

利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现实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决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目的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现实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决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奥飞数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慧红

刘思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